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48  
27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 1989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决议，

重申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 B 号、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 A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 A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 B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 B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 B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9 C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4 B 号决议，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 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尽管为时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

<sup>1</sup> A/44/737-S/20971.

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sup>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还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 B号、第ES-9/1号、第37/123 A号、第38/180 A号、第39/146 B号、第40/168 B号、第41/162 B号、第42/209 C号和第43/54 B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都构成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4. 宣布以色列兼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落实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

6. 再次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sup>3</sup>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实施兼并，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称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鼓励它进行侵略活动，加强并永远占领和兼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再次坚决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实际上是兼并该领土；

---

<sup>3</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各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绝对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既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也没有履行按照大会 1949 年 5 月 11 日第 273(III) 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并停止以色列从它们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停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停止与以色列进行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和集体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